

民建聯前議員助理於深水埗海麗邨賄選罪成 要求檢視《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》及 《區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》

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補選，時任民建聯深水埗區議員鄭泳舜是參選人並勝出。然而，區議員楊或揭發錄音，內容是呼籲選民在補選中投票予民建聯鄭泳舜，並可領取禮物「福袋」。內容如下：「早晨呀，上次你媽有冇申請福袋呀？咁呢佢地仲話今次投票，你媽過唔過去佢地民建聯，到時今個星期日3月11號呀，投唔投二號呀。投二號呢，佢話到時幫你登記，你去唔去投呀，睇下到時有幾多個人。即係呢到時佢地下次有咩內部送呢，再送俾你地囉。咁一個人就一份，你睇下幾多個人。假如你去投呢，你就發你邊個名，同埋你可以寫一棟樓有幾多人嘅名，到時我幫你登記囉，我轉去發俾個同學仔媽咪，咁就唔該晒你。」

當時，民建聯鄭泳舜曾指「在整個參選過程中，我和競選團隊均遵守選舉法例。競選活動方面，是依照法例要求進行。」但及後，廉署拘捕了多名人士。我們便根據資料，再揭發其中一位被控人士，其實為民建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李慧琼的時任助理。我們是透過李慧琼向立法會秘書處申領該助理的薪金收據而發現，申領薪金收據更是橫跨當時的選舉期。我們亦因此質疑這是有組織的選舉舞弊行為。法庭早前裁定其中兩人選舉舞弊罪成，當中包括該助理。裁判官更批評其中一名被告於鐵證之下，仍在錄影會面中「極力維護幕後人」，判監8個月。

但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回應指，她與辦事處職員，均對涉案事宜不知情，亦沒有任何關係。我們亦未見同屬民建聯的深水埗區議員作出任何回應。明明是職員有份賄選，卻說沒有關係。為何不要求廉署繼續追查幕後人？為何不譴責選舉舞弊行為？無論如何，民建聯鄭泳舜的勝選已與賄選有著關聯。但民建聯這種「不知情」、「不回應」的態度，是不負責任，絕對有負市民期望。

上次區議會會議，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到深水埗區議會講解其2021/22 年度工作計劃，亦指出各級選舉，廉潔是市民大眾的期望，亦因而需制訂切合持份者關注點的工作策略，回應市民期望。當賄選事件發生於深水埗區內海麗邨，當立法會議員助理也可涉及賄選，區議會必須有明確守則，訂出不應做的行為或涉嫌行為，警告任何區議員助理、以至議員，也不應涉及任何賄選。

未來一年內三場重要選舉，區議會應為廉潔選舉作出積極責任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深水埗區議會應有所作為，嚴肅處理議會可涉的事項，向選舉舞弊明確說不。我們邀請所有議員，不論政治立場、政黨背景，一起作出討論，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。我們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法：

1. 檢視《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》及《區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》。
2. 動用深水埗區議會撥款，作完善廉潔選舉制度的宣傳，將是次賄選個案，大規模宣傳和公眾教育，警剔深水埗居民於未來一年內三場重要選舉，不要作出選舉舞弊行為，這可包括印刷單張、橫額或拍攝影片或社交媒體宣傳。

文件提交人：袁海文、鄧穎恒

文件提交日期：2021年6月10日

文件提交於2021年6月29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會議討論